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二十九及三十樓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29th and 30th Floors,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HAD HQ I/R/32/4/11/37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835 1530
傳真 Fax: 2834 560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政制事務委員會
毛孟靜議員的來函

貴處於 2018 年 12 月 6 日就上述事項致函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由於二〇一九鄉郊一般選舉由本署負責，本署就該事項謹覆如下，供委員會成員參考。

《基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特區政府一直尊重及維護香港居民依法享有的權利，包括上述選舉權和被選舉權。與此同時，特區政府有責任執行和維護《基本法》，以及確保所有選舉均在符合《基本法》和相關選舉法律下進行。

按《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第 24 條的規定，「除非提名某人為鄉郊地區的選舉的候選人的提名表格載有或附有一項由該人簽署的聲明，示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否則該人不得獲有效提名。」同時，選舉主任亦須按照《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L 章)(“《規例》”)第 10(2)條的要求，在決定有關提名是否有效時，信納參選人已遵守《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的第 24 條。《規例》第 7(3)條也訂明「選舉主任可要求獲提名為候選人的人提供提名表格沒有涵蓋而該主任認為需要的資料，以令該主任信納(a)該人有資格獲提名；或(b)該項提名是有效的。」

二〇一九鄉郊一般選舉的選舉主任已按照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法例要求及相關程序就每名候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作出決定。選舉主任根據相關選舉法律有責任和權力作出該些決定。選舉主任的所有決定旨在令是次鄉郊選舉能在符合相關法律下公開、誠實、公平地進行，與部分社會人士指稱的政治審查、限制言論自由或剝奪參選權無關。

如參選人質疑選舉主任就提名是否有效的決定，可以按法例透過選舉呈請的機制，尋求法院作出裁決。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姚夢騫



代行)

2018年12月14日